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9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黃宇謙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98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16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392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原因及事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1月1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9.45%計算之利息【現為11.16%】（證三、四、五）。上開

01 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
02 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
03 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
04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
05 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
06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三、證四)。依借款之還
07 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
08 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
09 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1 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
12 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13 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
14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詎料，上開借款自民國115年01月13日
15 到期即未依約清償，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
16 理，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
17 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
18 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983元及利息、遲延
19 利息。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

24 ◎附註：

2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7 庸另行聲請。